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謝奕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J39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0901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TDKGFA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1號令就公
務員服務法相關解釋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
109492929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經銓敘部重行檢視「銓敘法規釋例彙編」（民國106年12月
版）所收錄之公務員服務法部分解釋後，基於相關法規已有
明文、原函釋已無適用情形，或該部原見解根據權責機關
解釋有所變更等由，停止適用相關釋例且不再收錄於銓敘
法規釋例彙編，爰該部以旨揭令停止適用上開部分解釋並
函知各機關，以避免各機關或公務員誤續援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